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何麗嫦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

唐創時博士

副秘書長／總監 — 公開考試

卜俊智博士

總監 — 機構服務

鄭弼亮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煜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一)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先生

成名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教授

香港大學

計算機科學系講座教授／首席副校長
錢大康教授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鍾庭耀博士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發言人
杜耀明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
侯傑泰教授

青年區動

政策研究主任
莊澤權先生

麥子文先生

公民黨

社區及社會發展支部執委
麥嘉慧小姐

大學教育關注組

代表
陳士齊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顏武周先生

大學生學術自由陣線

發言人
黎銘澤先生

大學學術自由粉絲會

秘書
朱萃嬈小姐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潘逸朗先生

王傳枝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陳文輝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中國事務委員會

主席
鄧永威先生

李成康先生

捍衛大學學術自由戰隊

大隊長
薛嘉明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校友會

會長
鄧永安先生

工黨

執行委員會成員
鄭司律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副主席
鄧建華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尚志會有限公司

會長
曾惠珍女士

香港專上教育政策評議會

主席
何灝生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副會長
劉永鍵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副校長(研究及拓展)
黃偉國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會長
黃熾森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副校長(學生事務)
林群聲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
翁以登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副校長(科研發展)
衛炳江教授

黃偉國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李展華先生
副會長

民主黨教育小組

副召集人
李耀基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64/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54/11-12(01) 、
CB(2)1273/11-12(01)及 CB(2)1289/11-12(01)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
文件 ——

(a) 一名市民就監測公開考試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2)1254/11-12(01)號文
件]；

(b) 一名市民就校本評核及覆核公開考試
成績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273/11-12(01)號文件]；及

(c) 一名市民就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
大")眼科護理診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
會CB(2)1289/11-12(01)號文件]。

3. 關於上文2(c)項，主席告知委員，理大就該
意見書的回應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理大的回應於201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2)1358/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2/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和立法會CB(2)1170/11-12(01)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12年4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改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行政及管治的措施；
- (b) 改善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措施；
- (c) 在新學制下的毅進文憑課程；及
- (d) 自資專上界別。

5. 主席建議下次例會延長45分鐘，至下午1時30分結束，以便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大學經營商業業務

6. 陳淑莊議員請委員參閱她於2012年3月12日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大學經營商業業務的函件、一名市民就理大眼科護理診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73/11-12(01)號文件]及理大就該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CB(2)1358/11-12(01)號文件]。她關注大學經營商業業務對市場競爭的影響，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和大學為監察這些商業業務而採取的政策及機制。

(會後補註：陳淑莊議員的函件於2012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2)1363/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劉秀成議員表示，大學經營的商業業務已發展了一段長時間，並建議先向政府當局和大學索取相關資料。委員同意其建議。主席表示會要求政

府當局與各所大學協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委員可在參閱有關資料後，考慮是否需要跟進此事。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8.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提供專家服務(例如教育心理服務和言語治療服務)方面，當局並未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足夠的支援。他指出這些專家短缺，並認為大學有必要培育更多相關專業學科的專才，以應付社會的需要。他建議盡快討論此課題。

9. 劉秀成議員與梁耀忠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並表示除了梁議員提及的專業學科外，許多其他專業學科的大學學額亦不足夠。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當局拒絕增加公帑資助的大學學額。他告誡，開辦多些自資課程並不能解決問題。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需就大學訓練專才制訂長遠的計劃，以配合香港的發展。

政府當局

10. 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策略和措施培育及訓練專才，包括本地大學訓練這類專才的情況，從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家服務(例如教育心理服務和言語治療服務)。她補充，融合教育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可在融合教育範疇下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專家服務。委員表示同意。

11.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修讀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未獲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她建議把此事宜納入融合教育的討論中。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葉劉淑儀議員2012年2月20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170/11-12(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委員同意把此課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機制 [立法會CB(2)1272/11-12(01)至(02)號文件]

1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72/11-12(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秘書長向委員簡介中學文憑試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機制。

申請程序

15. 梁耀忠議員表示，按照既定做法，學校考生須獲所屬學校支持才可申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他質疑這項安排是否有需要，並詢問會否適用於中學文憑試。

16.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規定學校考生須獲得所屬學校支持才可申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目的是讓他們能就自己的表現、是否需要申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及相關安排徵詢教師的意見。考慮到這是首屆中學文憑試，教師或難以提供這方面的意見，因此當局不會規定學校考生必須獲得所屬學校支持才可申請2012年中學文憑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這亦有助精簡申請程序。當局已通知教師所述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學生發出有關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申請程序的單張。考評局會考慮梁耀忠議員的建議，藉新聞稿公布新的安排。

特別考試安排

17. 梁耀忠議員關注為有特殊學習困難(例如讀寫障礙)的學生作出的考試安排。他表示，有讀寫障礙的考生以文字表達自己時有一定困難，特別是在通識教育科等科目上。他詢問考評局會否考慮為

他們提供合適的設備，例如"語音轉文字"軟件，協助他們答卷。

18.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使用特別設備及加時。考評局已在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下成立專家小組，以審核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及就該等申請提出建議。

19. 考評局副秘書長／總監 — 公開考試補充，學生不應把通識教育科視為語文考試。通識教育科考試為一項筆試，應以文字而非口頭作答，藉此考核學生的書面分析而非口頭陳述能力。讀寫障礙不應妨礙考生以文字陳述他們在通識教育科方面的見解。然而，當局會特別體諒他們的語文問題，評卷時不會考慮他們的拼寫和文法表現。只要他們能夠表達意見，其試卷便會獲得公平的評核。

20. 主席要求考評局考慮梁耀忠議員的建議，並在下次例會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2013年中學文憑試時間表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考評局現正就2013年中學文憑試時間表的若干修改建議諮詢學校，包括提前於2月舉行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口試、安排每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必修及延伸單元)於一日內舉行考試，以及在沒有撞期的情況下每日舉行多過一個科目的考試。部分學校反對提前舉行口試。他們並關注到，在建議的安排下，考生將需於一日內就某些核心科目應考最長達6小時。他詢問考評局是否計劃落實建議的安排。

22.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必須在一年前就公開考試的時間表與學校聯絡，而復活節假期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鑒於2013年的學校復活節假期將於3月27日開始，許多學校均建議2013年中學文憑試的筆試於4月初展開，而不是如本年般於3月底展開。為使各項筆試於4月而不是3月展開，同時可提早發放考試成績，考評局制訂了多項可行措施，並就該等措施能否切實執行徵詢學校的

意見。考評局除了採取措施(例如發展電腦操作)精簡考試處理程序外，還建議了多項有關考試時間表的措施。其中之一是每日舉行多於一個科目的考試，前提是沒有考生須在同一日參加兩個不同科目的考試。他補充，並不一定要採納所有建議的措施。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許多學校反對提前於2月舉行口試，因為學生在該段期間正積極準備考試。學校或會在考期臨近時舉辦溫習班。把口試編排於早至2月舉行，將會擾亂學校和學生的溫習時間表。他促請考評局考慮學校的意見。

資助有需要學生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先前建議討論此課題時，曾表示關注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水平，以及有需要的考生會否因經濟困難而被剝奪申請中學文憑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機會。她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感到不滿。

25. 黃毓民議員亦關注到，清貧家庭的學生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申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他察悉，部分科目的重閱答卷費用高達720元，並認為該等費用應下調，以紓緩有意申請重閱答卷的有需要考生的財政負擔。依他之見，當局必須設立一個簡單易用的機制，為沒有能力支付積分覆核／重閱答卷費用的考生提供資助。

2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以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均沒有涵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因它們屬附加服務。然而，經濟拮据的考生如有需要，可向學資處或社署申請資助。考評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減免部分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收費。考試成績經覆核後如獲得提升，考生亦可獲退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考評局秘書長補充，考評局釐定附加服務的收費時，一向以收回成本為原則，不會以其他考試費收入補貼。否則，不需這些服務的考生便會變相補貼使用服務的考生。

政府當局

27. 何秀蘭議員憂慮，鑒於經濟拮据的學生可申請減免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而不再需要獲得學校的支持，當局會因此更嚴格地審批他們的申請。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降低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並批准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就豁免2012年中學文憑試此等費用提出的所有申請。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例會前就何議員的意見提供回應。

28.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口試進行錄音，以供積分覆核／重閱答卷之用。考評局秘書長答稱，中學文憑試的全部口試均會錄音。何議員促請考評局採取步驟確保錄音系統運作暢順。

評卷參考

29. 譚耀宗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當局會從正式答卷中選取樣本，據以對評卷參考作最後修訂，為閱卷員提供評分指引。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樣本數目及如何選取樣本。他並詢問，在甚麼情況下，經過雙重評閱的試卷會接受第三或第四次評閱。

30.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樣本數目會視乎應考人數而定。當局會為每個科目進行最少兩輪選取正式答卷樣本的工作，確保閱卷員能夠跟隨協定的評分標準。除了收集樣本外，當局亦會利用參考卷(即已評閱及評級的試卷)監察網上評閱試卷的評分標準及其一致性。如有需要，當局會為閱卷員提供指引，以改善評卷質素。根據雙評制，每份試卷會由兩名閱卷員進行評分，若成績有明顯差異，有關試卷便會交由第三甚或第四名閱卷員評分。網上評閱的試卷的第一次及第二次評分如出現重大差異，第三次評卷便會自動進行。

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提升成績等級準則

31. 張文光議員察悉，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採取不同的提升成績等級準則。他認為，在重閱答卷後，如新的分數與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相比，超出指定幅度，最終的成績才會獲得提升，這做法並不合理，因為新的分數是以原先閱卷員及覆核閱卷

員所給予分數的平均值來計算。依他之見，重閱答卷的提升成績等級準則應與積分覆核相同，即最終積分只要達到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成績便應獲得提升。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採取不同的提升成績等級準則的理據。

32.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通識教育科並沒有客觀評分標準，原先閱卷員及覆核閱卷員所給予的分數或有明顯差異。若出現這情況，最終分數便會被所有有效分數的平均值拖低。

33. 考評局秘書長解釋，評卷工作涉及專業判斷，尤其是開放式題目。即使由同一位閱卷員評閱答卷兩次，分數亦可能有些微差別。因此，考慮到閱卷員之間有一定差異的因素，重閱答卷後的積分有必要與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相比超出一個輕微的幅度，等級方會獲得提升。否則便會對沒有申請重閱答卷的考生不公平。

政府當局

34. 張文光議員認為，考評局有需要向學生和家長清楚解釋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不同提升成績等級準則及相關理據。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例會前，就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採取不同的提升成績等級準則提供書面理據。

V. 受私立學校遷校所影響的學生的相關安排

[立法會CB(2)1272/11-1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5.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受私立學校遷校所影響的學生的相關安排，以及有關嶺南小學暨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遷校事宜的最新發展。

36. 陳淑莊議員察悉，私立學校必須先行自行物色合適的私人校舍／土地，然後才安排遷校事宜。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合理的收費向私立學校提供空置校舍／土地作短期遷校用途。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作出或會否考慮這些安排。

3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原則上不會為現有私立學校提供重建及重置所涉及的政府土地／校舍，包括空置校舍。根據現行政策，空置校舍和政府土地會透過既定分配機制分配予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非牟利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以供短期遷校或重置。然而，對於緊急個案(例如校舍結構有危險)，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所需協助有關的私立學校。就嶺南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而言，政府當局得悉其辦學團體已覓得可供搬遷的合適校舍。至於嶺南小學，其辦學團體和校董會仍在尋覓合適的校舍，作臨時校舍之用。

38. 陳淑莊議員表示，鑒於嶺南小學暨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的原址重建計劃需時5年，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嶺南小學視為緊急個案，協助該校物色合適的校舍作搬遷之用。

39.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曾對上述兩所學校的校舍進行專業安全評估，並確定該等校舍的結構沒有明顯及即時的危險。嶺南小學暨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的辦學團體已擬訂一個5年原址重建計劃，他們並須物色合適的校舍以供短期遷校。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繼續留意兩所學校的搬遷進度，以及提供所需的協助。

4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嶺南小學尚未找到合適的校舍作搬遷之用。倘若家長認為臨時校舍不理想，希望為子女另覓學校在下個學年入讀，便只剩下很少時間作出所需安排。他認為這對家長不公平，並建議政府當局為嶺南小學設定限期。如嶺南小學未能在限期前找到合適的校舍作搬遷之用，便應在現有校舍繼續營辦。他認為這項安排對學生有好處，因為校舍的結構並無危險，而原址重建計劃只會推遲一年。他建議把搬遷限期定於2012年3月底。

41.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嶺南小學是一所建於私人土地的私立學校。雖然政府當局未有規定嶺南小學在某個限期前覓得合適校舍搬遷，可是政府當局同意嶺南小學需盡快敲定其遷校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嶺南小學的辦學團體溝通，並向他們轉達

家長和委員的關注及建議，以期為學生的福祉制訂出最適當的安排。

42. 余若薇議員亦關注嶺南小學仍未找到合適的校舍搬遷，並認為這對學生和家長不公平。她詢問，對於辦學團體所覓得以供搬遷的校舍，教育局有否參與評估其合適程度。她並詢問過往有否類似的個案，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43. 教育局副局長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並表示一個處所是否適合營辦學校，須經政府相關部門會評估。有關的校董會物色到合適的處所後，須向政府相關部門提交該處所的最新圖則。屋宇署會研究圖則，而消防處則會評估該處所的安全情況。有關學校必須獲得政府相關部門及教育署的批准方可在該處所營辦。

44. 陳淑莊議員指出，家長在2011年6月才收到嶺南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的遷校通知，並認為張文光議員建議規定嶺南小學須在某個限期前找到合適校舍搬遷，屬合理的做法。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審批嶺南小學新校舍的註冊申請時，不應僅只研究圖則及安全事宜，還應比較現有校舍與新校舍的條件，例如學生獲提供的空間。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在能力範圍內盡量給予學生和家長一切可行的協助。

VI. 大學學術自由

[立法會CB(2)1272/11-12(04)至(05)號文件]

4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72/11-12(05)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土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316/11-12(01)號文件]

46. 馮偉華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成名教授

47. 成名教授表示，去年底，左派報章刊登多篇文章，對他作出各種指控，包括發表煽動及顛覆言論。當中兩篇更送交他工作的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向大學施壓，要求將他辭退。雖然學者的工作應接受批評，可是這些批評不應無事實根據或涉及個人攻擊。他強調，他並沒有像部分評論員所指般鼓吹使用政治暴力。他擁護的是透過教育和非暴力的公眾參與達致真正的普選。

香港大學

[立法會CB(2)1359/11-12(01)號文件]

48. 錢大康教授陳述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環保觸覺

[立法會CB(2)1359/11-12(02)號文件]

49. 何嘉寶女士陳述環保觸覺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鍾庭耀博士

[立法會CB(2)1316/11-12(02)及CB(2)1359/11-12(03)號文件]

50. 鍾庭耀博士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立法會CB(2)1359/11-12(04)號文件]

51. 杜耀明先生陳述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中文大學

52. 侯傑泰教授表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一向秉持維護學術自由的原則，確保其教職員和學生可自由表達意見。關於教職員的聘用、升遷及實任安排，校方除考慮相關學系及學院的評核外，還會徵詢著名國際研究大學學者的意見，確保程序公正，不受個別行政人員的喜好及干預所影響。在進行研究方面，研究的題目及方法由有關的教職員決定。所有向研究資助局或其他經費來源提出的研究經費建議，均須經過嚴謹的同儕評審程序。至於教學工作，中大的所有課程均由外間專家小組定期檢討。他向委員保證，中大承諾繼續堅守學術自由和卓越教研。

青年區動

[立法會CB(2)1316/11-12(03)號文件]

53. 莊澤權先生陳述青年區動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麥子文先生

[立法會CB(2)1272/11-12(06)號文件]

54. 麥子文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公民黨

[立法會CB(2)1359/11-12(05)號文件]

55. 麥嘉慧小姐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大學教育關注組

[立法會CB(2)1316/11-12(04)號文件]

56. 陳士齊先生陳述大學教育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57. 顏武周先生表示，學術自由、言論自由及香港居民的其他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保障。然而，近期有關侵犯學術自由的事件令人不禁要問，這些保證有否真正落實。他認為針對成名教授、鍾庭耀博士及蔡子強先生的批評並非基於事實。他強調，學者的角色是追尋真理，而不是服務當權者。當學術研究的焦點受到當權者左右時，學術自由便再沒有保證。

大學生學術自由陣線

58. 黎銘澤先生表示，內地當局針對鍾庭耀博士、成名教授及蔡子強先生的猛烈批評，目的是制止他們發表不同意見，以及在香港社會製造寒蟬效應。他對涉及侵犯學術自由的事件表示遺憾，並促請立法會議員維護香港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

大學學術自由粉絲會

59. 朱萃嬈小姐表示，捍衛學術多元化十分重要。她關注在優配學額機制下，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在2012-2015三年期失去6%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這將影響大學發展學術課程的自由，導致學生的課程選擇減少。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60. 潘逸朗先生亦關注以競爭形式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認為這做法不單影響學術自由，亦影響教學質素。他指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已採取政策，如課程所取錄的學生少於訂明的最低人數，該課程便會被取消。結果，較冷門的課程遭到取消，削弱了大學的學術多元化，減少學生的課程選擇。他進一步指出，城大許多教學人員按合約條款受聘，為免影響續約，他們在表達意見時都傾向自我約束，對學術自由造成負面影響。

王傳枝先生

61. 王傳枝先生表示，他是城大的一年級學生。他認為學術自由的本質是教職員和學生可自由表達意見。據他的見解，大學的學術員工所享有的學術自由較學生為少，因為他們憂慮他們對某些問題的意見或會危及他們的事業。一所大學的學術員工如不能自由表達意見，該大學便難以實踐其使命，培育下一代。他促請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當局制訂機制，維護大學教職員的學術自由。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62. 陳文輝先生表示，大學的使命是確保其教職員和學生的學術自由，而不是追逐國際排名。他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採用優配學額機制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是干預了院校訂定學術方向的自主權，引致大學之間進行不良競爭，損害學術自由。他促請教資會廢除優配學額機制。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中國事務委員會

63. 鄧永威先生表示，大學的使命是培育學生成為具明辨式思維的人，貢獻社會。他憂慮，近期一些學者因其意見而受到攻擊，受害的不僅是學者，還有學生。此外，他察悉並關注到，為取得更多資源，大學向商界提供的服務日漸增多，兩者發展更緊密的聯繫，使商界可以對大學的發展發揮越來越大的影響力。

李成康先生

64. 李成康先生對於大學管理層自願向權貴獻媚表示遺憾，例子包括政府在2000年涉嫌干預鍾庭耀博士的民意調查(下稱"2000年事件")，以及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前傳理學院院長及傳理調查實驗室總監趙心樹教授提早公布行政長官選舉的民意調查結果(下稱"浸大事件")。這些獻媚行為會損害大學的聲譽，對其教職員和學生造成負面影響，並會破壞學術獨立。

捍衛大學學術自由戰隊

65. 薛嘉明先生表示他是恒生管理學院學生會主席。他指出，所有院校的教職員和學生，包括在自資專上院校教學及就讀的教職員和學生，都應享有學術自由。他認為學術自由涵蓋研究、教學及學習的自由。就教學自由方面，他關注自資院校提供的許多課程的內容都未能配合社會不斷變化的情況，原因是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對更改課程內容申請所進行的審批程序漫長。他並關注到，自資院校缺乏圖書館設施會影響院校的學生的學習自由。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這些問題。

香港浸會大學校友會

[立法會CB(2)1272/11-12(07)號文件]

66. 鄧永安先生陳述香港浸會大學校友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工黨

67. 鄭司律先生表示，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是社會核心價值。然而，2000年事件及浸大事件顯示院校的學術自由受到越來越強大的政治壓力及干預。大學面對的另一問題是資源不足，以致大學把資源集中於熱門或具成本效益的課程。他認為，要確保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解決方法在於大學管治民主化，增加大學管治團體內的學生、教職員及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1272/11-12(08)號文件]

68. 鄧建華先生陳述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浸會大學尚志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272/11-12(09)號文件]

69. 曾惠珍女士陳述香港浸會大學尚志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專上教育政策評議會
[立法會CB(2)1272/11-12(10)號文件]

70. 何灝生教授陳述香港專上教育政策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71. 劉永鍵先生表示，浸大對浸大事件進行的調查既不全面，亦欠缺說服力，令該校學生感到失望。他批評浸大未有捍衛學術自由這塊大學教育的基石，並促請浸大就尚未解答的問題提供具體回應，釋除公眾的疑慮。他亦促請社會和立法會議員繼續監察浸大事件，以期維護香港的學術自由。

香港浸會大學
[立法會CB(2)1272/11-12(11)號文件]

72. 黃偉國教授陳述浸大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73. 黃熾森教授表示，學術自由的意思是學術界應自成一個獨立的體系，按本身的規則運作，免受政治或經濟干預。他認為，當學術體系受到挑戰時，身為這個體系的負責人的各院校主管，必須公開及堅定地維護其獨立性。然而，從近期的事件看來，有關院校的主管並沒有這樣做，對此他表示遺憾。黃教授認為，教資會所採取的大學資源分配機制，是造成上述情況的部分原因。

香港城市大學
[立法會CB(2)1272/11-12(12)號文件]

74. 林群聲教授陳述城大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科技大學

75. 翁以登博士表示，科大的使命是透過教學與研究，增進學習與知識，為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科大致力提供自由開放的環境，以便學生、教學人員與訪港學者交流知識和思想。為實踐這使命，科大一直推動文化多元、以和平理性方式表達意見及容納不同的觀點。他強調，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是高等教育界的核心價值，也是該界別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必須堅決維護。

香港理工大學

76. 衛炳江教授表示，理大極之重視學術自由，並不斷努力為其教職員和學生提供一個可自由發表言論、進行研究及出版的環境。一向以來，理大都堅定維護受《基本法》保障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教資會的《程序便覽》述明教資會資助院校所享有的院校自主主要範疇，即甄選教職員、甄選學生、控制課程和學術水準、接納研究項目及在院校內分配資金。教資會、政府當局及理大一直根據《程序便覽》中的指引相互合作。

黃偉國先生
[立法會CB(2)1272/11-12(13)號文件]

77. 黃偉國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78. 李展華先生提到政府在2007年涉嫌干預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事件。他表示，夏正民法官在有關教院事件的司法覆核判決中，曾談及大學的4項基本自由，即根據

學術理由自行決定由誰人教學、教授的知識、如何施教及收生。他並介紹大學教育關注組在教院事件後出版的書本，題為"香港學術自由第一案"。他補充，在2012年2月舉行的教院事件5周年紀念會上，參加者作出聲明，表示教院的教職員和學生會繼續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並致力就教育政策發表意見和研究結果，不受任何壓力影響。

民主黨教育小組

79. 李耀基先生批評教育局、教資會及個別院校逃避處理有關侵犯學術自由的事件。這些事件一再發生，原因是現時並無保障學術自由的有效機制。633名學者近期發出聯署聲明，捍衛學術自由這項核心價值，以表達他們的無奈。李先生認為，要解決這問題，必須就學術自由立法，並設立獨立的跨院校申訴機制，以處理有關侵犯學術自由的申訴。

香港人權監察

80. 羅沃啟先生關注香港的大學的學術自由受到內外威脅。他表示，鍾庭耀博士和成名教授分別因其意見及所發表的文章而被嚴厲抨擊，可是港大及科大的高層管理人員並沒有站出來為他們抗辯，令他甚感失望。他強調，大學的高層管理人員有責任挺身公開捍衛屬下教職員的學術自由。他進一步表示，大學應考慮發出宣言，維護香港的學術自由。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的回應

8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術自由是政府當局珍視的重要社會價值。政府當局一直尊重及維護《基本法》保障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此外，《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訂明，"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言論自由也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受到《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

香港是一個自由、多元化及開放的社會，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表達自由。

82. 教資會副秘書長表示，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課題曾在1996年《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中深入討論，教資會亦以該報告為基礎，在《程序便覽》中訂明院校自主的主要範疇。院校應享有選擇及行動的自由，讓他們可按社會的期望妥善地執行工作，但這並不代表院校可罔顧公眾利益及各界批評，他們應為其作出的決定向公眾負責。另應注意的是，2002年《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個別院校的管治團體應檢討院校的管治架構，同時考慮到需維護院校自主和公眾問責性。

83. 關於採用優配學額機制就2012-2015三年期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教資會副秘書長表示，該項工作旨在讓院校有機會檢討其學術發展策略，以期提高高等教育質素。教資會採用優配學額機制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時，不會以大學的國際排名為考慮準則。至於理大在優配學額機制下失去6%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所引起的關注，教資會副秘書長表示，在2012-2015三年期分配予理大的經常撥款約達66億元，佔教資會資助院校2012-2015三年期經常補助金總額約16%。她強調，院校有自由及責任決定如何在院校內使用獲分配的經常補助金，以應付其學術發展需要。實際上，在院校內分配資金是《程序便覽》訂明的院校自主5個主要範疇之一。

84. 教資會副秘書長進而表示，為改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機制，教資會曾研究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10所院校的申訴程序，發現這些海外院校並無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教資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最佳做法指引，供教資會資助院校參考。教資會提出的4項具體建議為(a)委任調解人員；(b)訂明處理申訴的時限；(c)防範報復行為；及(d)校外人士參與處理最後階段的上訴程序。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檢討他們的申訴程序，並同意採納教資會的建議。

討論

85. 張文光議員表示，近期多宗事件引起公眾關注侵犯學術自由的問題及院校對學術自由的承擔。這些事件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先生批評港大鍾庭耀博士進行的港人身份認同民意調查、左派報章批評科大成名教授支持5名立法會議員於2010年初透過請辭所發動的公投運動，以及浸大事件。在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當中，只有港大和科大有明確的學術自由政策，而科大是唯一一所院校在其學術員工的僱傭合約中提述學術自由。張議員深切關注到，港大和科大的高層管理人員均沒有站出來維護其教職員的學術自由，浸大亦未有就浸大事件進行深入認真的調查。他認為當學術自由受到侵犯時，院校必須採取行動，公開捍衛屬下教職員的學術自由。他並認為學術自由應寫入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條例中，以期為學術自由提供法律保障。

86. 錢大康教授表示，若鍾庭耀博士需要任何協助，港大定必義不容辭。港大認為，讓有關各方進行理性討論，以及讓公眾對此事作出判斷，是十分重要的。錢教授補充，港大保證，鍾博士在進行民意調查方面繼續享有學術自由。

87. 翁以登博士同意維護學術自由非常重要。他表示，言論及新聞自由和學術自由是香港的特質。他向委員保證，成名教授會繼續享有表達及發表意見的自由。

88. 關於鍾庭耀博士在2011年12月進行的民意調查所受到的抨擊，成名教授表示，左派報章在不足60天內刊登87篇文章批評鍾博士。郝鐵川先生曾3度批評鍾博士的民意調查不合邏輯。他並不認為這種批評是學術討論。鑒於郝先生的背景是一名政治人物，他對鍾博士的批評會被視為政治干預學術自由。港大的高層管理人員在其教職員飽受批評時並無站出來捍衛學術自由，令他甚為失望。他並關注左派報章的攻擊對本地學者製造的寒蟬效應，特別是那些並非以終身聘用制或實任條款受聘的學

者。他告誡，若制度上不作出改變以加強保障學術自由，將會影響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

89. 陳淑莊議員表示，在發生連串涉及侵犯學術自由的事件後，有關大學的高層管理人員和政府當局袖手旁觀，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認為，左派報章針對有關學者的鋪天蓋地批評，絕非學術討論。

9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每個人都享有言論自由。社會人士對不同問題有不同意見實屬平常。他重申，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受均《基本法》保障。

91. 陳淑莊議員詢問科大會否及何時採取行動，捍衛成名教授的學術自由。翁以登博士回應時表示，科大致力提供一個自由開放的環境，讓教職員和學生追尋知識。科大高層管理人員與教職員之間的溝通一向暢順透明。關於教職員的升遷，科大十分重視教職員的學術成就。科大關注針對成教授的批評。他向委員保證，成教授會繼續享有表達及發表意見的學術自由。

92. 主席詢問港大及科大的代表，大學是否設有任何內部機制，以供大學的管理層主動與受到外界嚴厲批評或巨大壓力的教職員或學生會面。她並詢問浸大的代表，校方是否設有任何渠道，以供教職員及學生反映他們對浸大事件調查工作的意見。

93. 黃偉國教授表示，就浸大事件進行的調查既深入又認真。調查小組曾會見趙心樹教授、傳理調查實驗室的教職員、傳理學院的教職員、校董會主席及浸大校長。調查小組在得出結論前，已詳細分析有關資料及證據。在發表調查報告後，調查小組曾在多個場合與浸大的教職員和學生會晤，並已定於2012年3月21日再與學生舉行會議。調查小組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有需要作進一步調查。

94. 錢大康教授表示，港大根據其學術自由政策設立了機制，以處理有關侵犯學術自由的投訴。他答允進行檢討，以期制訂更主動的機制，並會就這方面收集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

95. 翁以登博士表示，科大已建立渠道，供教職員和學生反映他們對大學管理的意見。科大的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分別與學生和教職員舉行會議。學生和教職員可自由報名出席這些會議，以反映他們的意見或申訴。他們亦可透過電郵及在其他會議上表達意見。他補充，科大會認真檢討該事件，並改善日後處理同類事件的方法。

96. 中大教師協會黃熾森教授認為，大學必須維護其尊嚴和申明何謂對錯。依他之見，科大的高層管理人員在面對解僱成名教授的不合理要求時不應保持沉默。

97. 教院教學人員協會李展華先生指出，尊重不同意見可以是一把雙刃劍。當一個人遭受猛烈批評時，這類攻擊必定會對他造成壓力及傷害。

98.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鍾庭耀博士表示，關於他的民意調查受到抨擊一事，他並沒有向港大作出投訴或求助。然而，他憂慮年青學者或會被嚇怕，不知如何處理類似的批評。他認為大學必須為面對同樣問題的教職員提供足夠的協助，包括法律協助。大學亦應就相關課題(例如學術自由及知識分子的道德責任)舉辦更多講座。

99.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陳文輝先生認為，有關大學的管理層應更主動維護學術自由，以及協助受到批評的教職員。

100. 浸大教職員工會杜耀明先生認為，浸大的調查小組未有履行其責任，就浸大事件確立足夠的證據。依他之見，該項調查令浸大的教職員和學生蒙羞。他並質疑，趙心樹教授缺乏專業操守，如何能執教鞭。

101. 捍衛大學學術自由戰隊薛嘉明先生認為，有關大學應盡快檢討他們為處理侵犯學術自由事件而設立的機制，並就檢討工作制訂具體時間表。

102. 大學生學術自由陣線黎銘澤先生表示，港大和科大在其教職員受到尖銳批評時選擇保持安靜，實際上是默許這些批評。黎先生並質疑，鑒於郝鐵川先生為內地政府官員，他對鍾庭耀博士作出嚴厲批評，是否已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黎先生補充，大學並非如教資會所指般自主，因為撥款機制的規則是由教資會決定的。

103.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歡迎港大和科大承諾檢討他們維護學術自由的機制，並要求兩所大學公布其檢討結果，並向立法會匯報。他重申，大學有社會責任維護學術自由。

104.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當中，只有港大和科大訂有清晰的學術自由政策。他希望兩所大學會嚴肅跟進有關事件，並表明其捍衛學術自由的立場，這將對加強保障學者的學術工作帶來深遠的影響。他進一步表示，許多人曾批評浸大就浸大事件的調查草率。他促請浸大檢討該項調查，並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以恢復大學的公信力。

105.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與港大、科大及浸大協調，以提供資料，說明3所大學就保障及加強其教職員和學生的學術自由所採取的措施。

VII. 其他事項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1日